

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长气防办函〔2023〕11号

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3年4月全市环境空气降尘 监测结果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长治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：

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2023年4月全省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的通报》（晋环函〔2023〕426号），现将全市12个县区2023年4月降尘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长治市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2023年4月，长治市环境空气降尘量最大值为 $12.7\text{t}/\text{km}^2\cdot\text{月}$ ，最小值 $5.2\text{t}/\text{km}^2\cdot\text{月}$ ，均值 $7.5\text{t}/\text{km}^2\cdot\text{月}$ ，超出了 $7.0\text{t}/\text{km}^2\cdot\text{月}$ 的考核标准要求，平均值同比上升29.3%。降尘量均值在全省正常监测的11个地市中排名第2。

二、各县区环境空气降尘总体状况

2023年4月，全市12个县区环境空气降尘量范围在 $(5.2-12.7)\text{t}/\text{km}^2\cdot\text{月}$ ，壶关县、潞城区、黎城县、屯留区、沁源县、襄垣县等六县区超出了 $7.0\text{t}/\text{km}^2\cdot\text{月}$ 的考核标准要求。

2023年4月，各县区环境空气降尘量均值同比改善幅度在-30.7%—100.0%之间。除平顺县同比优于去年，其余11县区降尘量均值均同比上升，上升幅度最大的县区为黎城县，同比上升

100.0%。2023年4月具体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见附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，2023年4月，我市各县区有6个县区环境空气降尘量均值均未达到 $7.0\text{t}/\text{km}^2 \cdot \text{月}$ 的考核要求，12个县区中有11个县同比不降反升。为督促县区政府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对4月份降尘量未达考核要求的壶关县、潞城区、黎城县、屯留区、沁源县、襄垣县等六个县区予以督办，要求认真落实《长治市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（长气防办〔2023〕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实施方案”）提出的扬尘治理标准要求，加强管控，严格标准，强化落实，降低区域扬尘污染，于7月3日前将加盖县政府公章的降尘管控方案上报我办备案。其他县区也要参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落实管控措施，切实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。

联系人：王 定 乔 莹

联系电话：2026870

电子邮箱：cztbdqk@163.com

附表：2023年4月长治市各县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及排名情况

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表：

2023 年 4 月长治市各县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及排名情况

排名	县 区	降尘量 (t/km ² ·月)	降尘量在全省 由小到大排名	平均值同 比 (%)	均值同比在全省 由小到大排名
1	平顺县	5.2	3	-30.7	6
2	上党区	5.2	3	33.3	65
3	潞州区	5.6	5	30.2	62
4	长子县	6.3	12	28.6	56
5	武乡县	6.5	13	8.3	29
6	沁 县	6.5	13	30.0	61
7	襄垣县	7.5	25	31.6	63
8	沁源县	7.5	25	78.6	90
9	屯留区	8.7	38	42.6	70
10	黎城县	9.0	41	100.0	93
11	潞城区	9.6	45	17.1	40
12	壶关县	12.7	66	33.7	66